

立法會 CB(2) 3074 /03-04(01)號文件

# 国务院 发展研究中心 港澳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  
黄宏发先生

黄先生：

阁下代表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的邀请函收悉。需要指出的是，该邀请函称我所朱育诚所长“在港澳研究所于2004年5月15日举办有关香港特区政制改革的研讨会上发表了一些言论”云云，与事实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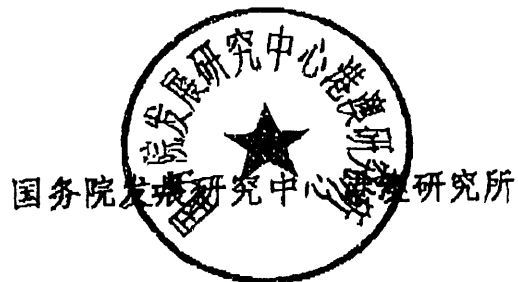
一、到目前为止，我所从未举办过名称为“有关香港特区政制改革的研讨会”，只是于2004年4月29日在北京举办过一次名称为“纪念香港《基本法》颁布14周年座谈会”。

二、2004年5月15日，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在香港举办了名称为“《基本法》颁布14周年研讨会”，我所人员应邀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该邀请的动议人在根本没有搞清楚有关会议的举办单位和名称的情况下，即提出要朱育诚所长出席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会议的要求，足以说明对方并无就有关问题与朱育诚所长平等交换意见的诚意和善意。鉴此，朱育诚所长无意出席该会议。

谨对阁下的来函表示感谢。

此复。



连附件：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几篇公开发表的文章摘录（供参考）

"The Downing Street Years", Published by HarperCollins, October 1, 1993, P488

On the morning of Friday 28 January 1983 I held a meeting with ministers, officials and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review the position. .... I myself had been doing some fundamental rethinking about our objectives. I proposed that in the absence of progress in the talks we should now develop the democratic structure in Hong Kong as though it were our aim to achieve independence or self-government within a short period, as we had done with Singapore.

翻译如下：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的早晨，我和大臣、官员及香港总督举行一个会议，讨论整个情势。.....我反复思考我们的目标，并提议，我们必须发展香港的民主架构，使它能在短时间内达成独立或自治，正如我们以前在新加坡的做法。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香港问题》（注释10），第387-389页

香港问题是历史遗留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

府的一贯立场是：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的三个不平等条约，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解决这一问题，未解决前暂时维持现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奋斗。邓小平提出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解决台湾和香港问题的构想。

.....

中英两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谈判分两个阶段，.....进行了二十二轮会谈。

.....

中国领导人正式通知英方，中国政府决定在一九九七年收回整个香港地区，同时阐明中国收回香港后将采取特殊政策，包括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中国人管理，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等等。撒切尔夫人则坚持三个不平等原则仍然有效，提出如果中国同意英国一九九七年后继续管治香港，英国可以考虑中国提出的主权要求。针对撒切尔夫人的言论，邓小平在同她会见时作了重要谈话。通过这次谈话，双方同意通过外交途径就解决香港问题进行商谈。

.....

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第七轮会谈起，谈判纳入了以中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为基础进行讨论的轨道。……虽然英方明确承诺过不再提出任何与中国主权原则相冲突的建议，但在讨论中仍不时提出许多与其承诺相违背的主张。例如，英方一再以“最大程度的自治”来修改中方主张的“高度自治”的内涵，反对香港特区直辖于中央政府；英方一再要求中方承诺不在香港驻军，企图限制中国对香港行使主权，并要求在香港派驻性质不同于其他国家驻港总领事的“英国专员”代表机构，试图将未来香港特区变成一个英联邦成员或准成员；英方还提出持有香港身份证的海外官员可以担任“公务员系统中直至最高层官员”，并要求中方承诺在一九九七年后原封不动地继承香港政府的结构以及过渡时期英方可能作出的改变，等等。英方上述主张的实质是要把未来香港变成英国能够影响的某种独立或半独立的政治实体，直接抵触中国主权原则。中方理所当然地坚决反对，未予采纳。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1983年6月26日），第30页

我们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的提法。自治不能没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的讲话》（1987年4

月16日), 第221页

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 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 中央一点都不管, 就万事大吉了。这是不行的, 这种想法不实际。中央确实是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的, 也不需要干预。但是, 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 难道就不会出现吗? 那个时候, 北京过问不过问? 难道香港就不会出现损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 能够设想香港就没有干扰, 没有破坏力量吗? 我看没有这种自我安慰的根据。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利都放弃了, 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乱, 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 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利, 对香港有利无害。大家可以冷静地想想, 香港有时候会不会出现非北京出头就不能解决的问题呢? 过去香港遇到问题总还有个英国出头嘛! 总有一些事情没有中央出头你们是难以解决的。中央的政策是不损害香港的利益, 也希望香港不会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